

南華大學推動志願服務施行辦法

102年8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7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南華大學學生從事志願服務，落實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三好運動，提升學生關心社會，品德涵養及能力素質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志願服務之相關業務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籌辦理，年度內應舉辦志工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協助學生取得「志工服務紀錄冊」及辦理志願服務認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宜完成至少 20 小時之校內外志願服務時數。
- 第四條 為達社區深耕及配合本校志願服務之發展需求及工作推動，並宣揚本校志願服務之精神及成效，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輔導成立校及系所級志願服務隊，並給予必要的協助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「志願服務推動會議」，委員由行政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，並邀請社團學生代表 2 人及志願服務隊隊長列席。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以督導本校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及執行。
- 第六條 為鼓勵學生參加志願服務的活動，並獎勵教師擔任服務性社團及志工隊指導老師，由學務處另訂志願服務之獎勵措施。
- 第七條 本校輔導志工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在年度預算中編列。全校性志工業務推展、研習、表揚及補助等經費，由學務處編列。
- 第八條 本校推動志願服務之具體施行方式，包括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表揚等，由學務處另訂實施細則予以規範，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參考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